湖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发的第一个五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湖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破解新难题，加快实现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我省民爆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责任、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扎实工作，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产业结构实现优化，科技创新取得实效，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未发生火灾、人员伤亡、民爆物品丢失、被盗等安全事故，总体保持了安全发展的良好态势。

**1.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截至“十三五”末，我省共有5家民爆生产企业11个生产点，21家销售企业64个销售分公司（其中2家硝酸铵生产企业，1家硝酸铵出口企业），生产许可能力为工业炸药22万吨／年，工业雷管1.01亿发／年，工业导爆索2000万米/年，塑料导爆管1.5亿米/年。“十三五”期间，我省民爆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产销规模保持稳定，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由2015年的15.8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23.8亿元，增长幅度达到50.63%（2020年受疫情和汛情影响，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为22.7亿元，同比下降4.78%）；“十三五”期间累计生产工业炸药89.92万吨、工业雷管1.38亿发、索类7.23亿米，广泛服务于矿山开采、水利工程、机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了民爆行业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服务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等任务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2.产业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链逐步延伸至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等全过程。“十三五”期间，民爆行业产业布局更趋合理，累计减少生产作业点1处、民爆存储库3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工业炸药方面，我省民爆产品生产种类相对齐全，主要以胶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为主，同时具备改性铵油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起爆具、震源药柱等生产线。工业雷管方面，电雷管产量占比逐年降低，比重由2015年的17.8%降至2020年的5.4%；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取得一定进展，产量由2015年的12.8万发提高到2020年的145万发，大幅提升近12倍。产能利用方面，全面淘汰年产10000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产能比重突破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指导企业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加快将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普通雷管产能过剩矛盾有所缓解。

**3.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十三五”期间，全省民爆行业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月”宣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活动，保持了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十三五”期间，行业主管部门多次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书面表扬，并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30余家民爆单位先后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65人次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称号。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形成本企业风险点统计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管控责任，夯实民爆安全事故预防基础；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落实隐患排查频次和标准，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100%；销售企业关闭、调整仓库区17处，改造仓库区5处，新建仓库区5处，民爆企业安全存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4.技术改革创新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按照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省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累计投入资金近３亿元，改建炸药及雷管生产线15条，新建雷管生产线1条，工艺技术得到更新，设备自动化、无人化水平得到提升，累计减少危险工序在线操作岗位179个，现有工业炸药(含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工业炸药制品、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和工业雷管生产线的操作定员如期达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具体标准，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25%，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卫东化工公司的WD-Ⅲ型工业雷管生产线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工业雷管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凯龙股份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获得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十三五”期间，全省民爆行业共获得专利163项，12项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8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凯龙股份的KL型乳化炸药震源药柱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集团还荣获了湖北省第八届“长江质量奖”。

**5.监管服务体系更加完备**。进一步明确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特别是机构调整改革后，及时与市州主管部门对接，组织安全监管培训，完善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各级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各级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战略，引导重组并购做大做强，支持凯龙股份拓展一带一路业务，投资控股辽宁凌河化工、山东天宝化工等，通过整合重组提高民爆企业整体竞争力。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民爆安全生产，指导企业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内部集聚性感染两条底线，疫后复工复产阶段开展走访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专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报告湖北民爆行业运行情况，采取“一企一事”方式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梳理权力清单，明晰责任事项，规范行政行为，加快推进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完成9类省级民爆公共服务事项的在线发布工作，指导企业开展政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法行政更加公正、高效。

（二）行业发展存在的不足

**1.行业结构布局尚需优化**。我省民爆企业数量较多但体量规模不够，生产、销售布局较为分散，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总体不高，在民爆资源整合、产业集中度、信息化改造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产、销、爆一体化服务水平不够，企业爆破服务收入占比及增速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受地形结构、市场推广等因素制约，现场混装炸药产能严重闲置，应用占比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够**。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长久价值、综合价值、社会价值认识不到位，没有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的全局谋划安排，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的思维根深蒂固；有的企业负责人忧患意识缺失，对“小概率、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存在侥幸心理，安全生产履职不主动、不到位，安全理念“入口不入脑”、制度规范“上墙不上心”，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走形式、走过场，没有摆在突出位置抓严抓实。

**3.精细安全管理还有差距**。少数企业安全管理、过程管控和刚性教育培训跟不上，经验式、点状管理、运动式安全管理依然存在；部分企业在涉及定量标准、安全防护、视频监控、废料管控等方面仍存在问题隐患；少数库管员安全意识淡薄、库区环境脏乱、报送材料信息审核不严等问题时有发生；销售企业经营状况差异较大，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4.履行监管职责存在缺位**。个别地区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够明确，尤其是县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难度，在主动为企业发展谋长远、出主意、想办法等方面有所欠缺；监管人员调整频次较高，监管队伍业务培训和能力素质与岗位要求仍有差距。

（三）“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民爆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

**从经济发展形势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路径作出的重大调整完善。随着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带动传统产业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快速变革，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为民爆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和多方面有利条件。“十四五”期间，我省机遇大于挑战，前景十分广阔，特别是党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提供强力支撑，伟大抗疫精神正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湖北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生态大省、农业大省优势，都为民爆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从安全发展形势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其中蕴涵的为民情怀，就是要把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放在首位，就是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集中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民爆属于高危行业，保安全就是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近年来随着行业改革发展不断深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安全生产基础还不够牢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责任落实还有缺位，本质安全水平仍待提高，距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还有差距。

为此，面对新发展阶段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和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全省民爆行业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凝聚安全共识，树立底线思维，积极应对挑战，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加快推动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需求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民爆行业安全水平和发展质量同步提升，努力为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和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强化安全法规学习，践行法律制度要求，切实把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保障公共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民爆安全生产，持续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民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化解产能过剩、提升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强化对龙头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重组整合，加快民爆一体化发展进程，持续增强我省民爆行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科技创新**。推进民爆行业技术进步，倡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应用，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和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通过创新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安全监管模式，提升应对处置安全风险能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共同建设维护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全省民爆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到2025年，安全管理基础再上台阶，科技创新实力有效增强，产业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推进，监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实现全省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安全管理基础再上台阶**。安全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安全准入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整体达到二级及以上，鼓励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考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坚守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力争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科技创新实力有效增强**。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构，加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力度，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持续提高；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在工艺及装备研发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推进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积极争取试点任务，有效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爆行业融合度。

**——产业结构布局更加合理**。促进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压缩，鼓励企业重组整合、做大做强，积极参与到全国民爆行业集团化发展进程当中。产能布局更加合理，推动企业“撤点并线”，减少危险源；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工业雷管、混装炸药产能利用率明显提高，一体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解决。

**——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除因特殊需要保留少量产能外，工业雷管产品全面升级为电子雷管；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全面提升新建生产线智能化成套设备配置率，有序展开机器人替代危险操作岗位工作；加快生产线改造进程，单条包装型工业炸药生产线最小许可产能达到12000吨/年；全面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监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加强省级层面管理统筹，进一步明确属地行业监管职责任务，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理论研究和试点应用，逐步破解制约全省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政策性矛盾。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湖北民爆行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 | | |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0] | 预期性 |
|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 | 19 | 100 | 约束性 |
| 3.龙头骨干生产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 | 3.5 | 预期性 |
| 4.包装型工业炸药生产线最小许可产能（吨/年） | ＞10000 | ≥12000 | 约束性 |
| 5.生产点数量（不含混装车地面站） | 10 | ≤9 | 预期性 |
| 6.销售企业销售许可证数量 | 21 | 大幅压减 | 预期性 |
| 7.企业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 | ≥30 | ≥35 | 约束性 |
| 8.现有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机器人替代比例（%） | － | ≥40 | 预期性 |

#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1.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突出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进一步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生产、技术、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依据规范要求定期开展风险点辨识，更新企业风险点统计清单和风险判定等级；分级分类在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醒目位置布设警示告知标牌，明确告知员工安全风险，并及时上报和接受外部监督。强化排查治理效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分类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

**3.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度，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安全文化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自觉意识；指导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定期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发布；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  |
| --- |
| 专栏2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
|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落实安全负责人关键时间节点安全责任。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健全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危险源及风险点辨识，建立企业风险点统计清单，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预防体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岗位一班二查、班组日排查、科室车间周排查、场点月排查、企业季排查、集团公司半年排查一次的频率对生产现场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原则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督促企业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度，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安全文化教育。指导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定期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发布。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

**4.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WJ/T9092-2018），督促企业制定标准化建设任务清单和时间步骤，确保2022年底前，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支持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考评，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

**5.强化全员安全教育**。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培训大纲要求，负责实施对省内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新取证及换证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民爆行业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采取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年度培训。

|  |
| --- |
| 专栏3 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专项行动 |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2年底前，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2025年底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鼓励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考评，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采取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年度培训，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明，在岗取证率达到100%。定期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民爆行业监管人员培训，轮训率达到100%。  保障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按规定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

（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6.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健全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民爆技术创新模式，组织企业参与申报《民爆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揭榜挂帅”等项目课题。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推动作用，拓展与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技术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品种并拓展新应用和服务领域、压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创新技术的首次应用，协助申请有关支持政策。探索利用淘汰的民爆物品生产线建立产品和技术试验平台，鼓励职工开展群众性岗位技术创新。

**7.加强重点产品和技术攻关**。强化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企业推进以工业机器人、仓储配送系统为重点的智能制造装备及在线实时监测和少（无）人化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关键数字技术与民爆行业融合应用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工业炸药原材料标准化、配方系列化及隧道井下小型现场混装工艺装备研发。推动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及引火模块（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研发。支持用于特殊用途的民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开展退役火炸药在工业炸药制品中的应用研究。

|  |
| --- |
| 专栏4 重点产品和关键装备提升行动 |
| 工业炸药及制品  产品。安全环保及系列化工业炸药，系列化、无雷管感度现场混装工业炸药（含乳化基质）；特殊用途炸药；绿色包装材料。安全环保及系列化工业炸药制品；可定期失效的震源药柱；退役火（炸）药工业炸药制品应用产品；新型特种工业炸药制品。  工艺装备。安全可靠、低耗高效、高精度计量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检测控制手段；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等技术装备；废危险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环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少（无）人化工业炸药制品工艺装备；工艺流程数据可视化、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安全参数自动检测工艺装备；熔化、混药、浇注等工序连续化、智能化起爆具制造工艺装备，无退模生产技术起爆具工艺装备；自动装药、自动装配震源药柱工艺装备；自动装药、自动压制射孔弹工艺装备。 |
| 工业雷管及索类  产品。高稳定性、可靠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适应煤矿井下等特殊场所应用的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系列化工业导爆索；低爆炸感度、高安全性、环保型起爆药；新型起爆器材。  工艺装备。高危工序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设备，安全环保型废品（料）销毁处理装备；火工药剂、产品智能化生产工艺和装备，工业雷管生产线少（无）人化车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和溯源分析系统；无职业危害、安全环保、可靠性高、信息化程度高的产品性能检测方法及装备；工业导爆索生产全过程自动化装备。 |

**8.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依据全国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施指南，结合湖北民爆实际，积极争取试点示范任务。依托民爆销售管理系统，建设“湖北省民爆行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有效整合企业生产、销售备案、产值统计等数据资源；依托企业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省民爆行业视频监控在线平台，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效能。支持企业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民爆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的实时化、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

|  |
| --- |
| 专栏5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
| 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企业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分析，提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争取试点示范任务落地。依据全国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施指南，结合湖北民爆实际，积极争取试点示范任务。  参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体系。针对原料供应、生产、仓储与运输、矿山应用等重点环节，鼓励省内企业积极参与供应配套，融入全国民爆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体系。  建设完善互联网管理平台。依托民爆销售管理系统，建设“湖北省民爆行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理平台”；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省民爆行业视频监控在线平台。 |

（三）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9.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企业通过“撤点并线”等方式集中产能，减少危险点；统筹考虑市场、安全、环境、政策等要素，除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或企业搬迁建设外，原则上不再新布局生产点。加快推广工业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鼓励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一体化区域合理布局，鼓励推广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支持现场混装乳化基质等半成品集约化生产、远程配送。

**10.大力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并协助申请有关差异化支持政策。支持民爆企业与爆破服务、矿山服务深度结合，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强区域营销平台管理，鼓励创新服务模式，支持销售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大幅压减销售企业许可数量，逐步淘汰经营规模小、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存储库区和销售企业。

**11.优化产品供给结构配置**。鼓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进行产能有序释放，稳步提升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工业炸药许可产能比重，引导低端过剩产能加快退出。持续开展民爆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推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管控能力。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实施个性化服务，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适配性。支持企业参与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强化品牌发展战略，打造湖北民爆知名品牌。

（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2.提高安全准入标准**。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推动工业雷管减量置换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作，除因特殊需要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普通工业雷管。严格行政许可审查，对于技术条件和经营规模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技术、装备，推广智能制造设备，推动智能化、少（无）人化生产线建设，进一步压减危险岗位在线操作人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
| --- |
| 专栏6 生产线定员标准提升行动 |
| 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  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6人。  2025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线均应达到上述定员要求，其中“现场操作人员”含单班进入生产工房1小时以上的巡视人员。 |

**3.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参与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传感器、仪器仪表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部署，拓展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推进民爆行业的智能制造。推广智能制造装备、软件、标准和解决方案，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设备故障自诊断与预测性维护、质量在线检测和安全动态监控预警等场景的应用。探索5G通信与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智能传感技术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应用。支持企业推进产业链物联网改造，加快建设数据抓取、数据管理、数据应用体系，实现智能生产、智慧销售及智慧决策；支持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和自动化、无人化智能仓库，实现民爆物品实时追溯、监控和智能配送。

|  |
| --- |
| 专栏7 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行动 |
| 围绕生产过程、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物流等重点环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实现工艺流程优化、工序动态协同、资源高效配置和智慧决策支持。满足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等需要，实施集团统一管理下的多基地协同制造；推广少人无人作业，实施安全一体化监控；实施生产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保证流程安全运行。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灵活配置的供应链。  到2025年，争取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民爆企业不少于1家，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稳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能源资源利用率显著提升，产品工艺研发周期、企业运营成本明显降低。 |

**14.推动实施绿色制造**。以节能降耗、清洁能源利用等为重点，支持民爆产品、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民爆行业绿色清洁转型。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政策，鼓励企业提升重点用能设备效能，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和节水工艺提升。鼓励企业采用可降解绿色包装，采用环保技术做好固体废物和不合格品处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  |
| --- |
| 专栏8 推动绿色发展专项行动 |
| 推动建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绿色制造体系，推广应用现场混装炸药和绿色包装炸药，减少包装物污染；鼓励低（无）污染起爆药、工业炸药及制品等产品和技术研发推广；加快在线质量检测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减少工业炸药、雷管爆炸性破坏试验；鼓励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对废旧设备、材料实行统一、专业集中回收处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动余能利用，提高能源效率。 |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5.提高政务服务效益**。弘扬“店小二”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事项“一张清单”“一网通办”落实，研究探索民爆销售许可“放管服”等事项，提高服务质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制度，确定执法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规范执法文书，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肃惩处“四超”等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实现全省安全监管人员轮训全覆盖。

**16.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民爆企业推进国际化经营，以沿线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国家为重点，通过海外投资建设、外贸出口等方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与国际先进民爆企业和技术研发机构合作，带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民爆行业专家引领作用，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训等形式，加强青年专家技术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引进高水平管理、研发团队，培育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专业相适、梯次搭配、衔接有序的民爆骨干队伍。

（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鼓励企业聚焦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等相关重点项目建设，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民爆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营造民爆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良好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爆企业利用证券、股权、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科研设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等社会组织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在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和市场动态，增强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四）抓好行动计划实施

加强行动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指导民爆企业做好企业计划与本行动计划的衔接，并针对企业所在地区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内容落实。建立全省民爆行业安全发展行动计划的监测评估机制，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全面分析成效，深入研究问题不足，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